

臺中市政府「攏來讀冊」讀書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貳、目的

為倡導閱讀風氣，鼓勵主動學習，透過讀書會分享與討論，延伸無限知識，達到終身學習目的。

參、實施對象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替代役）。

肆、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伍、具體措施

一、成立本府讀書會推動小組，推動相關事宜：

小組成員由本府人事處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考訓科科長、公訓中心主任及秘書處、民政局、建設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客家事務委員會等人事主管共 13 人組成，並由人事處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小組任務包含書目推薦、活動推廣、主持人及與談人推薦等。

二、籌辦中文及英文讀書會：

- （一）活動採自由報名為原則，每月各舉辦 1 次中文及英文導讀會（或與作者有約）及讀書會，並得依報名人數按中英文別分組舉行。
- （二）訂定讀書會章程，確認組織架構、運作方式、陳報成果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讀書書目由學員討論決定或以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書目暨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指定書目、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擇一實施。
- （四）辦理地點以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8 樓市政資料館、陽明大樓及公

訓中心相關會議室為原則。

(五) 每月辦理讀書會指派主持人及與談人各 1 名，負責維持讀書會運作及帶領與會同仁心得分享，並作成紀錄備查。

(六) 各機關學校得自行舉辦導讀會及讀書會等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規劃實施。

(七) 凡參加上述活動者均得依規定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三、薦送優良專書閱讀心得作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競賽活動：

為鼓勵閱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優良專書閱讀心得作品，由本府聘任 3 至 5 名評審委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遴選 3 至 10 篇優良作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深化讀書會成果。

四、成立中文及英文線上讀書會，分享讀書心得

為有效分享讀書心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菁英社群網—社團網站下成立中文及英文社團，供學員互動交流分享心得。

五、定期將優良讀書心得公告人事處網站專區及人事處電子報

(一) 每月於舉辦中文及英文導讀會及讀書會前，將活動海報或議程表公告人事處網站。

(二) 活動結束將優良讀書心得公告人事處網站專區及人事處電子報，達激勵及經驗分享目的。

陸、獎勵

一、凡於期限內投稿參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活動每篇字數達 5000 字以上者，核予嘉獎乙次獎勵。

二、參與中文或英文三次以上導讀會及讀書會者，贈送 1 份精美小禮物。

柒、經費預算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書籍費及讀書會等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